

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貨物稅條例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另為鼓勵民眾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以改善空氣品質，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六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於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免徵貨物稅；另免稅期限屆滿前半年，由行政院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二、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換購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六)